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选刘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刘剑先生简历

刘剑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采购部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2011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推举喻信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喻信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逐项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独立董事苏灵女士和独立董事王宇宁女士组成，其中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灵女士、独立董事王宇宁女士和副董事长王斌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苏灵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宇宁女士、独立董事余志勇先生和董事长喻信东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宇宁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志勇先生、独立董事苏灵女士和董事王金涛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余志勇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王金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黄晓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晓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时承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时承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钟院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钟院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万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万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聘任马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马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柳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受聘人员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受聘人员简历

1、王金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21年2月，任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黄晓辉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任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8月入职公司；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时承虎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7年，任中信科移动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7月入职武汉润晶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今，任武汉润晶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市场营销工作；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钟院华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美的集团结构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万杨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船重工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艺工程师、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马阳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7、朱柳艳女士，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人事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喻信东先生、王斌先生、王金涛先生、黄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苏灵女士、王宇宁女士和余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喻信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喻信东先生（主任委员）、苏灵女士、王宇宁女士

审计委员会：苏灵女士（主任委员）、王宇宁女士、王斌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宇宁女士（主任委员）、余志勇先生、喻信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志勇先生（主任委员）、苏灵女士、王金涛先生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选举张家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剑先生、张美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剑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金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晓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时承虎先生、钟院华先生、万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柳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750,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42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89,322,77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001,74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9,321,03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51,930	99.9446	22,500	0.055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77,77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喻信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2.02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2.03	关于选举王金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2.04	关于选举黄大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苏灵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3.02	关于选举王宇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3.03	关于选举余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刘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4.02	关于选举张美昆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2,709,945	78.73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696,956	99.7419	22,500	0.2581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696,956	99.7419	22,500	0.2581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96,956	99.7419	22,500	0.2581	0	0.0000
8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8,696,956	99.7419	22,500	0.2581	0	0.0000
11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8,696,956	99.7419	22,500	0.2581	0	0.0000
12.01	关于选举喻信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2.02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2.03	关于选举王金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2.04	关于选举黄大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3.01	关于选举苏灵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3.02	关于选举王宇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3.03	关于选举余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4.01	关于选举刘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4.02	关于选举张美昆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997,092	22.90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军旺、孟祥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7.1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景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1）。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以17.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并以授予价格17.1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8%。

3、首次授予人数：24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7.1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240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40人)				320.00	80.00%	2.7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20.00	80.00%	2.78%
三、预留部分				80.00	20.00%	0.69%
合计				400.00	100.00%	3.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并以授予价格17.1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5月2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9.00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235%、13.6374%、14.7525%（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107%、0.7972%、0.7753%（采用公司近1年、2年、3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20.00	892.56	313.79	366.28	166.26	46.2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